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http://www.hec-changjiang.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	5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5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	12
IV.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表決方式 .....	12
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13
VI. 推薦建議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18
附錄一 一 建議委任的董事之履歷 .....	20
附錄二 一 建議委任的監事之履歷 .....	29
附錄三 一 說明函件 .....	3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會議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 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會議」	指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之條件達成後，(i)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ii)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及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核心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黃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趙大堯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敬啟者：

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二零二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購回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報表全文載列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內。

### 4. 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該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建議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並審議批准下列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 (1) 執行董事候選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及李爽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

董事會亦議決於股東批准該等董事候選人後委任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唐建新先生(主席)、趙大堯先生及唐新發先生；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凌女士(主席)、唐建新先生及蔣均才先生；及
- (3) 提名委員會：趙大堯先生(主席)、向凌女士及黃翊先生。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在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之前，各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其董事之職務。

上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待該等董事候選人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董事候選人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計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而釐定，有關薪酬乃參照執行董事的職責、責任和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及可能被



---

## 董事會函件

---

視作相關和適宜的其他原因而釐定。非執行董事不會自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年度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68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在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

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確認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乃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選舉為第三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外，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附錄一所披露外，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7. 建議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召開會議並審議批准唐金龍先生及羅忠華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王勝超先生經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將與王勝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王

---

## 董事會函件

---

勝超先生作為第三屆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和第三屆監事會的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在選舉產生第三屆監事會之前，各現任監事將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上述第三屆監事會候選人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要求，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待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該等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簽訂服務合同，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彼等委任之日起計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各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於其各自任期內將不會就擔任監事的職務收取任何監事酬金，僅收取於本公司任職的員工薪酬，金額由本公司管理層釐定。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附錄二所披露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附錄二所披露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 **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董事會函件

為保證董事會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目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待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45,240,000股內資股及130,753,540股H股。

擬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屬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目的20%；及／或
    - (ii) 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行使基於該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定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有關的中國、香港及其他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 **9.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根據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於各會議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有關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等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ii)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

##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管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報備。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行使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為止。

本公司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不得行使購回授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根據章程第二十八條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因削減股本而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於

---

## 董事會函件

---

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及／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及／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該等無抵押債務)。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 IV.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表決方式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已發行之H股，總面值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總面值之10%；及(ii)授權董事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



## 董事會函件

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其中包括(而不限於)修訂章程及於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後註銷購回的H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H股股東須在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放棄投票。

召開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 V.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如欲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所有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 V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選舉蔣均才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丹津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燕桂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新發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翊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建新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趙大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向凌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學臣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金龍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忠華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特別決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及第三屆董事會候選人和第三屆監事會候選人的資料載於通函內，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http://www.hec-changjiang.com))上閱覽。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的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8886  
傳真：86-769-81768866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有關延會後)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提呈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http://www.hec-changjiang.com))上閱覽。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二零二一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蔣均才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他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蔣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出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蔣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就任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生物化學所研究員、傳統中藥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以及動植物部副部長。

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王丹津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還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在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出任吉林省通化東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在遼寧省丹東製藥廠任工藝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函授班，取得學士學位。他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執業藥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得丹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丹東市人事局）認可的主管藥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67,2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陳燕桂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銷售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另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宜都桂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東莞市陽之康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分別擔任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乳源東陽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研究員、研發部副主管及綜合部主管，此後獲委任為研究所副所長及非專利藥部門主管等職。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66,4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李爽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胰島素研究小組成員。他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還出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的副廠長，以及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該工廠的原料藥部主管。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純化車間的主管。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新發先生，51歲，為董事會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在下列公司或實體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宜都唐俊義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宜都唐俊濤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今	乳源瑤族自治縣泰東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高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太景醫藥研發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及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	深圳市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	林芝東陽光藥業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今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宜昌東陽光藥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今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任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位	主要職能
自二零一零年 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	宜昌東陽光健康藥業 有限公司(前稱林芝 東陽光藥業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九年 九月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	乳源東陽光藥業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八年 九月至今	廣東華南新藥創製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五年 九月至今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至今	東莞市東陽光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兼經理	公司管理與決策
自二零零二年 九月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辦公室主任	公司管理與決策

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廈門大學中文系文藝學專業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130,4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黃翊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他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擔任黑石私募股權集團高級董事經理。於加入黑石前，黃先生曾擔任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之董事經理，期間其專注於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獲得耶魯大學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唐建新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現兼任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66）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今）、湖南省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武漢市吉華吉瑞財務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今）、武漢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份代碼：300557）獨立董事（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今）、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碼：420063）獨立董事（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今）、浙江省圍海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2586）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今）、武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501）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今）。

另外，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神州長城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碼：00001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5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深圳市華鵬飛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50）的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68）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武漢中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85）的獨立董事。此前，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81）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5）的獨立董事。唐先生自二

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的博士生導師。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該校經濟與會計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後流動站任職。

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和一九九九年一月取得武漢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獨立審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由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協會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趙大堯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持有北京大學醫學院神經學及兒科專業醫學學位及哈佛醫學院神經生物學理學博士學位。趙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至今擔任上海艾邁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職務。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佑和醫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彼於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趙先生為輝瑞公司中國研發中心上海、武漢及北京分部的總經理。彼亦為輝瑞公司中國藥物研發組織的負責人，該組織全面負責輝瑞公司中國和全球市場的所有臨床開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趙先生為強生公司製藥中國藥物研究及開發部的負責人。彼打造研發與科學事務的營運模式並為該模式形成一個清晰的願景，以支持強生公司的新戰略，並將強生公司中國與亞洲研發中心的數個團隊進行合併，打造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端到端研發組織。彼帶領強生公司中國研發團隊開展多項臨床試驗並在中國及全球註冊多項新產品。

於加入強生公司之前，趙先生為健贊公司集團的副總裁。彼負責健贊公司在日本—亞太地區的研發，在此彼全面負責臨床開發、藥物警戒、醫療事務及法規事務。其職責包括負責該地區一至四期研究的全部責任。此外，彼對該地區的健贊公司質量委員會負責。

於彼就職於健贊公司前，趙先生就職於輝瑞公司研發中心，負責探索及臨床開發，並領導諾華公司在北美的中樞神經系統臨床開發團隊。

向凌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向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山大學法學院獲法學博士(法學理論)學位。

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向女士一直在廣東金融學院法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合同法、公司法、知識產權法和國際經濟法。彼目前共主持省部級等課題2項，作為主要參與人參與了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項目及省部級項目多項。在《政治與法律》、《知識產權》、《學術界》、《廣東社會科學》、《湖南大學學報》、《時代法學》等核心刊物發表論文十餘篇。

向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參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第97期獨立董事培訓並順利結業，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向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廣東韶鋼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17)的獨立董事。彼現時為廣東省法學會知識產權學會常務理事、廣東省法學會金融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國際法學研究會理事、廣東省法學會經濟法學研究會理事、廣州市天河區法學會理事、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海洋權益諮詢專家、廣東旭平首飾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及廣東金融學院法律援助中心兼職律師。

李學臣先生，44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化學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在阿爾伯塔大學理學院取得化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在哈佛大學理學院獲化學及化學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李先生於美國紀念斯隆的凱特琳癌症中心(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擔任博士後研究，負責化學及藥學研究。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李先生一直在香港大學理學院任教，其研究領域主要涉及化學生物學和藥物化學。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香港青年科學院院士。於二零一七年，李先生獲裘槎基金會授予裘槎優秀科研者獎稱號。於二零一八年，李先生獲香港大學授予傑出研究獎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唐金龍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自此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任開發部副部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開發部部長，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總工程師。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宜都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任合成分廠廠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唐先生擔任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唐先生為宜昌東陽光化學原料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及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唐先生為第六屆、第七屆及第八屆宜都市政協常委。

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取得武漢工程大學化學製藥學士學位。

**羅忠華先生**，37歲，目前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他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原料藥研發工作，現擔任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仿製藥原料藥合成部部長、仿藥所副所長。他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負責籌建化學原料藥生產基地。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製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藥物分析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醫藥生物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66,8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王勝超先生**，38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質量科科長。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質量科質量控制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質量科質量保證副主任。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分別擔任質量科質量保證主任及本公司的質量科副科長。

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就職於河北以嶺醫藥集團，擔任中藥新藥研究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就職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分析研究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就職於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質量部檢驗工程師兼檢驗主管。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32,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I.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本公司獲章程賦權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79,967,700股(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376,77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I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使購回授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能加強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只會於彼等認為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IV.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 V.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進行任何購回，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

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 VI.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的所有H股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 VII. H股價格

H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四月	38.90	28.85
五月	31.45	26.80
六月	29.80	13.40
七月	16.30	11.20
八月	12.10	10.36
九月	11.94	9.73
十月	10.66	9.25
十一月	10.74	8.81
十二月	10.50	8.81
<b>二零二一年</b>		
一月	10.60	8.44
二月	9.93	7.80
三月	9.91	8.2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4	8.26

註：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派發H股紅股因而調整股份價格。該等H股紅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VIII.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購回。

## IX.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且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 X.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 XI.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H股。